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應用外語學系(所)教師升等審查要點**

(101.06.15)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0.07.07)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文資訊學院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制訂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 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　要點辦理。

三、教師升等評審時，應包括：

(一)申請人之著作目錄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或學位論文或作品，其中代表著作需經審查程序，且已被接受或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。

(二)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學術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。

(三)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
(四)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証或參考資料。

教師須於每年3月或10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由各系先行初步審核各項有關表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本系教師辦理升等，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：

(一)代表作一篇：

1.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，於取得該職等後且五年內出版者，或已獲「被接受」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作。

2.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，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，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，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。

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。

3.代表作必須是在本校任職時，所發表之論文。

4.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
5.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，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。

6.需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其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。

(二)參考著作：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已經出版之著作或已獲「被接受」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均可為參考著作。

五、申請人提送該職等近五年內研究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一)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需有6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。

(二)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，至少需有3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。

(三)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，至少需有3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或3場個人名義展演。

(四)前一、二、三款之學術論文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為SCI (不含LNCS)、SSCI、AHCI、CIJE、HI、TSSCI、EI、THCI或各領域所推薦的優良期刊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。技術文獻須為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。

六、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四項為依據。

(一)教學：

1.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。

2.敬業精神。

3.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。

4.教學政策之配合。

5.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。

 (二)學術研究：

1.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（含專業性學術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、技術報告成果(專利)）。

2.研究計畫案(含產學合作案)。

3.研究榮譽獎項、參與學術活動及獲競賽獎項。

4.其他有利審查之研究成果。

(三)服務：

1.行政服務。

2.專業服務。

3.推廣服務。

4.其它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。

(四)輔導：

1.擔任導師表現。

2.協助學務工作推廣。

3.兼任義輔老師。

4.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情形。

5.自我評量。

七、通過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初審，連同評審成績、各項表件、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。

八、升等教授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九、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依本校相關申訴處理程序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